

至少三人。目前政府已開放融資公司的設立，並有多種合法質借管道，需要資金周轉者應循市場機制，付出適當利息代價。本席要求市政府謹慎考慮，動產質借處與民爭利的嚴重性，並結束動產質借處的相關業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本市動產質借處係依據「當鋪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設立，以調節平民經濟為宗旨，並非以營利為目的，目前月息百分之十一之訂定，係以反應成本並兼顧平民之負擔能力為主要考量因素，除符合服務平民、紓困小額緊急資金需求之設立宗旨外，並可促使民營業者能以合理化之利率水準嘉惠民眾，營造一健全之經營環境。

二、根據台北市動物質借處八十八年二月底止之客戶職業統計資料，無業者佔百分之五一·七五、家管佔百分之十五·九二、工人佔百分之十五·五四、小本生意人佔百分之九·五，以上四種職業之客戶共計百分之九二·三九。茲以其中高達百分之五一·七五為無業者之數據觀之，應係屬經濟不景氣、臨時性失業的緊急資金需求之紓困，倘不透過「動產質借處」之暫時資金援助，恐其家庭立即陷入困境，甚而釀成重大的社會問題。爰此，益為顯現「動產質借處」存在之必要與價值。

三、其次，依據動產質借處資料顯示，前來質借客戶的每件平均質借金額約二萬四千元，平均每個人質借金額亦僅二萬五千元，數額甚少。八十七年度（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質借件數約十一萬件，質借金額僅約二六億餘元，所佔市場規模可謂甚微。又本市動產質借處僅設有十二家

分處，普及性遠不及民營當鋪業者，其實際營運項目較民營當鋪業者為少，對持當人質借之最高金額亦已設限，並未擴大營業，應無與民爭利及不當干預民營業者之經濟活動之虞。

四、另政府在考量一般平民之實際需求，內政部擬定之當鋪業管理法草案，亦明文規定地方政府可設立公營當鋪，以調節平民經濟，而高雄市政府亦設有動產質借所，本市動產質借處之設立依上述分析應有其必要性。

二八七

質詢日期：88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目：文獻委員會增加專業人員配置並加強台灣本土圖書史料之蒐集研究

說明：文獻委員會身為台灣台北市的史料主要蒐集單位，理應大量使用文史專業人員才對，但目前員工大多數畢業於軍官、警察學校等非專業人員，因此文獻委員會一直無法發揮功能。

同時，過去文獻委員會對於台灣本土史料及文化之蒐集和史蹟研究均非常欠缺，而偏重於中國歷史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此舉完全違背文獻委員會之成立宗旨及目的。況且從今年起，連「鄉土教學」都將正式納入國小課程、各學校開始教授母語教育，顯示各單位已逐漸了解本土文化的重要性，因此文獻委員會應順應這股本

土化的趨勢，重視台灣本土歷史的傳承工作，並增加專業人員配置，付出更多人力和資源探討台灣鄉土史事與強化台灣本土圖書文獻資料之蒐集研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文獻會現今於組織編制上置執行秘書、研究員及編纂、總務兩組，計十五名員工，其中曾是軍人及警察者，僅占一般行政職務中二位。所有員工均本著兢兢業業的精神，克盡職責地在遵循市政建設方針及在既有基礎上，並借重文獻委員會及其他專家、學者之專業知識，致力文獻會業務之推展。日後文獻會人員之晉用當以具有文史方面的專才及具文獻服務熱忱之人員為優先考量，以使文獻會業務功能更為精進。

二、本市文獻會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即積極協助本市中、小學編纂鄉土教學叢書，並協助編纂台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學補充教材歷史篇（故鄉台北）、地理篇（山水台北）、自然篇（自然台北）及至目前修編的悠遊台北等，今後更當配合整體市民對社會文化的需求，在既定的基礎上，加強台灣本土圖史料之蒐集與研究。

二八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題目：各區公所應即刻改善服務品質及效率

說明：長期以來，區公所職員給予民眾的刻板印象一直是冷漠、而無效率的，因此常常為人所詬病，但在前市長

陳水扁任內，由於陳市長的極力倡導與關切，區公所成功地改變在民眾心裡的刻板印象，大幅改善了各區公所的服務態度及效率。從一開始的奉茶水、親切的招呼等服務態度的改善及工作效率上的提昇等等，都給予民眾耳目一新的感受。

然而，自馬市長及其新市府團隊上任後，雖然許多單位換了不同的政務首長，但基層的公務人員並無撤換，可是民眾明顯地感覺出區公所職員的轉變，又依循原路回復到以前一貫冷漠的低效率。本席希望民政局關切此一現象，嚴格督促各區公所即刻改善其服務品質及效率，保障民眾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將責成本市各區公所除維持原有為民服務措施之外，如奉茶、親切和藹的態度、協助老弱婦孺洽公、到府服務、健保卡發放到家……外，並在各項公開會議如局務會議、區務會議、員工月會、區戶政聯繫會報、里幹事工作會報中，隨時加強員工對為民服務工作之再教育，並隨時檢討得失及改進方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八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目：民政局鍾副局長則良

說明：行天宮訴願案貴局明知其程序上已不合規定，訴願委員會當令予以駁回，為何民政局又配合提出答辯書，好讓行天宮的訴願案進入實質審查，鍾副局長為何不